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未能于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06号）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4号）。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含6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披露了《因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2022-005）、《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2022-007）、《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2022-008）、《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2022-001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和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刘玲华，电话：0551-63850720。

券商联系人：夏李，电话：0551-65161650-801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